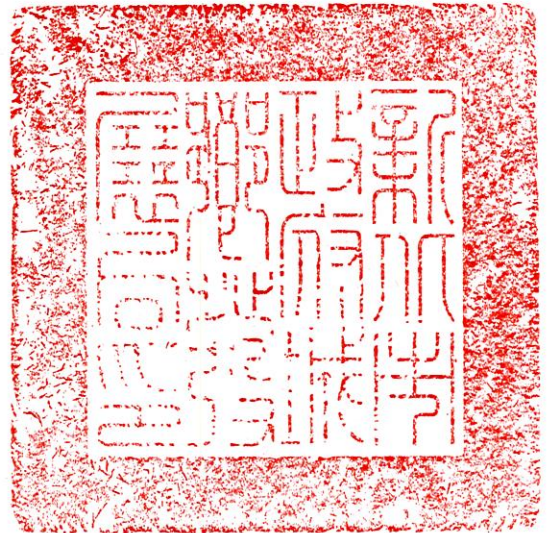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住字第1101780776號
附件：徵選簡章及出租契約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跨世代共居種子計畫」遞補計畫及期程(下稱本案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C、D棟3樓。
- 二、招租組數：招租6組(二房型大雅房2間及小雅房2間、三房型小雅房2間)。
- 三、租金及租約設定
 - (一)租金訂定：詳徵選簡章之跨世代共居種子戶租金表。
 - (二)押金收取：2個月押金，連同第1個月租金併同收取。
 - (三)租約簽訂：一次簽約3年，合約期滿前由規劃單位辦理評鑑審查，租期上限最多6年(原已入住之種子戶亦比照租期上限最多可承租6年)。
- 四、報名期間及申請方式
 - (一)報名期間：公告日至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二)申請方式
 - 1、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以線上或紙本郵寄方式申請。
 - (1)線上申請請備妥相關文件，傳至報名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435AdR>)上申請。



(2)紙本郵寄申請：請備妥相關文件郵寄至「臺北市文山區景豐街81號玖樓共宅一生楊柏賢先生收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申請逾越受理申請期間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
3、本案申請人資料不全，視同放棄報名，本局有權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(一)招募對象

1、年齡限制

(1)青年戶：年滿18歲(含)以上至60歲(含)或未滿18歲已結婚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以公告日為其年齡之計算基準日。

(2)銀髮戶：年滿60歲(含)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以公告日為其年齡之計算基準日。

2、資產所得限制

(1)申請人及其配偶(含分戶)於本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。

(2)110年度申請人及其配偶(含分戶)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小於5萬4,600元(含)整。

(二)地緣性：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本市。

(三)生活自評可自理：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(ADL)、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(IADL)初步自評無失能者。

六、申請房型及組別：本次招租長輩及青年皆可申請，招租人數為6組，本次僅提供個人申請，以房間為出租單位，由規劃單位媒合室友，空餘屋說明如下：

(一)二房型1戶(此房型已有1位青年戶入住)：大雅房1間。

(二)二房型1戶(此房型已有1位銀髮戶入住)：小雅房1間。

(三)二房型1戶：大雅房、小雅房各1間。



(四)三房型1戶(此房型已有1對銀髮長輩入住套房):小雅房2間。

七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(一)本計畫申請表。
- (二)提案計畫書。
- (三)申請人及其配偶(含分戶)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(四)110年度申請人及其配偶(含分戶)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(五)公告日後就學、就業證明正本或入籍切結書。
- (六)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、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。
- (七)室友媒合問卷。
- (八)跨世代共居入住切結書。
- (九)設籍切結書。
- (十)參與者影像授權同意書。
- (十一)其他加分所需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執行模式:合約期間每人每季需完成「培力課程(2小時)」、每人每月須完成「提案執行(2小時)、種子月會(1小時)及社區服務(2小時)」;倘遞補之種子戶入住時已辦畢之培力課程,應以線上課程之型式辦理補課。

九、甄選模式

- (一)第一階段書面甄選:由規劃單位依申請人書面資料先行審核,錄取24組進入第二階段。
- (二)第二階段簡報面試審核:由進入第二階段之優選24組申請人按甄選件數及類型向本局成立之甄選小組進行簡報,依序位排序並由甄選小組確認最終入住者,依首次面談甄選評分構面(如社區凝聚力40%、溝通修補30%、公眾參與性20%、提案可行性10%)評分,依面談結果入選18組(正取6組、備取12組)擇選合適者通知參與體驗營
- (三)第三階段體驗營:為使共居室友彼此了解生活作息、減少

共居摩擦，並媒合適合之室友，爰擬於公布第二階段面談結果後、正式入住前辦理體驗營，依面談結果入選18組參與體驗營(正取6組、備取12組)，正取者倘放棄資格，續聯繫備取者參與體驗營。

局長黃國峰

